

# 廉政宣導—浮報代購票價詐取財物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A 係甲機關科員，負責查緝、遣送非法逃逸外籍勞工等相關事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某年間逃逸外勞 B、C 主動聯絡 A 欲自行到案，依「逾期停留、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程序」規定，逃逸外勞自行到案，有財力能繳納逾期居（停）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，得核准其自行出國並免予收容。A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上辦理逃逸外勞出國事務並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之機會，對 B、C 刻意隱瞞機票實際價格，浮報票價金額，使急於返國之 B、C 陷於錯誤如數交付，詐取額外款項新臺幣各 1,000 元、4,000 元。

## 二、所犯法條

A 利用職務上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機會，浮報飛機票價詐取額外款項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

~~~政風室關心您